

枣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枣财政发〔2020〕38号

枣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枣阳市 2020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枣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所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规定，枣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联合对经县（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免税资格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认定，现将认定的 2020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见附件）进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按照鄂财税发〔2018〕21号文件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枣阳市2020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县(市)级认定部分)



附件

枣阳市 2020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县（市）级认定部分）

1. 枣阳市慈善会
2. 枣阳市王城镇教育事业促进会

